**学习爱——自然之爱的转化与神家文化**

 林前十三4-8上；**约十三34；**林前十五50

今天，我们要探讨自然之爱与神家文化之间的关系。我们的结论是：**自然之爱必须经过转化才能成为属灵之爱；与此相应，教会文化（教会旧生态）必须经过转化才能成为神家文化（教会新生态）。**

**一、自然之爱的三面向和三要素**

（一）自然之爱的三面向：1、亲爱（Storge）：主要指人类因血缘关系而产生的爱，包括父母与儿女之间的亲子之爱、兄弟姐妹之间的手足之情，以及其他血缘关系产生的情感。2、情爱（Eros）：主要指夫妻之间，或互相吸引的男女之间，包括两性关系的爱情。3、友爱（Philia）：主要指由共同爱好、兴趣、眼光或价值建立起来的亲密深厚关系。

（二）自然之爱的三要素：1、需求之爱；2、给予之爱；3、欣赏之爱。其中，需求之爱是由人事物的外在价值，或使用价值引起的；而欣赏之乐是由人事物的内在价值，或本身的价值所引起的。

**二、自然之爱的双重特性和两个陷阱**

（一）自然之爱的双重特性：1、受造性：神的形象，其中包括了自然之爱的三层面和三要素。2、堕落性：罪性，意指人性的扭曲，其中也有复杂的内涵，包括了对自然之爱的扭曲（详细讨论见下面第三小节）。

（二）避免由自然之爱导致的两个陷阱：第一个陷阱：对自然之爱的顶礼膜拜；第二个陷阱：对自然之爱的贬低或忽略。第一个陷阱是世人较易落入的陷阱；第二个陷阱是基督徒较易落入的陷阱。 我们对自然之爱，既要避免顶礼膜拜，也不要轻视忽略。自然之爱的确具有伟大之处：自然之爱可以成为上帝之爱的光辉形象。

**三、自然之爱的转化与神家文化**

 (一) 属灵之爱。首先我们定义属灵之爱是神的大爱在人身上的体现。根据这个定义，我们应该将属灵之爱称作第二种爱，与自然之爱形成对照。在圣经中，属灵之爱有三种不同的表述：1、属灵之爱的文字表述：爱篇（林前十三4-8上）；2、属灵之爱的化身——耶稣基督（罗五8；**约壹四9；约一18）。**3、属灵之爱的群体——基督的身体（**约十三34-35）。**

 （二）学习爱——将自然之爱转化为属灵之爱。1、自然之爱应召充当属灵之爱的形式，或者说：以自然之爱为形式，以属灵之爱为内容；以自然之爱为肉身，以属灵之爱为灵魂。2、转变的必然性（林前十五50）。自然之爱若想进入天国，必须作这种转变。其实，大多数人——半吊子救恩观——都相信自然之爱能够进入天国。然而，根据圣经的启示，任何事物若不变得属天或属灵，就不得进天国。

 （三）自然之爱的转化与神家文化

1、自然的欣赏之爱转化为属灵的欣赏之爱：尊荣文化（罗八32）。这是建造神家文化的第一步或第一阶段。**自然的欣赏之爱的对象是人所拥有的，或人所成就的，是人事物的外在价值和使用价值。然而，属灵的欣赏之爱的对象则是我们在基督里的救恩身份，或我们在神的心目中的身份价值。**

 2、自然的给予之爱转化为属灵的给予之爱：真爱文化（太五44-47）。这是建造神家文化的第二步或第二阶段。 我们天性中的给予之爱——以父母对儿女的爱为代表——为对方谋求好处，从来不是单纯为了对象本身。它们谋求的好处若不是偏向于自己能够给予的，就是偏向于自己最想得到的，要么就是符合自己为对象生活所预先规划的。但是，来自上帝的属灵之爱——在人身上体现运行的大爱本身——则完全是无私的，它渴望那些于对象本身最为有益的东西。

3、自然的需求之爱转化为属灵的需求之爱：谦卑文化（太五3-4）。这是建造神家文化的第三步或第三个阶段。在现实生活中，**我们都希望别人因我们聪明、美丽、慷慨、正直、或有用而爱我们，这是天然的需求之爱**。 **属灵的需求之爱就是承认自己不可爱，并且欣然接受有人向自己施以属灵的给予之爱**。**这需要真正的谦卑。谦卑文化是神家文化中不可或缺的要素，它是对尊荣文化和真爱文化的必不可少的补充。总之，自然之爱需要经过福音或上帝恩典的转化，才能孕育出以尊荣、真爱和谦卑为特色的神家文化。**

**讨论：**

1. **这篇信息中最触动你的一点是什么？**
2. **这篇信息针对你的现况说了什么？**
3. **你对这篇信息打算有什么具体的回应？**
4. **在细胞小组聚会中分享你回应的经历和体会。**